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竹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品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8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橋頭隆豐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李美蓉所管領之挺立關鍵迷你錠1盒、七日嬌嬌體茶包-原味1盒、七日嬌嬌體茶包-玄米煎茶1盒、北海道函館直送3.7鮮乳1瓶（共約值新臺幣2040元），未經結帳即準備逕行離開現場，惟因上開店家之防盜閘門警鈴響起，李美蓉上前查看始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竹於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美蓉之證詞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客人購買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及查獲照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所竊物品價值多寡，該等物品事後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（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），犯罪所

01 生危害稍有減輕，再斟酌被告有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
02 之前科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
03 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
04 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(三)末查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即挺立關鍵迷你錠1盒、七日
07 蟻蟻體茶包-原味1盒、七日蟻蟻體茶包-玄米煎茶1盒、北海
08 道函館直送3.7鮮乳1瓶皆已返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
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0 書記官 賴佳慧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